**臺灣省政府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**

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辦理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、執行本府行政事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推動省政業務。

本府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：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**

一、推動省政事務，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、展出及推廣

（一）加強法規教育訓練 ，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，加強法規教育訓練，精進法制理論與實務基礎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與行政流程，力求簡化便民，一切措施依法行政，落實保障人權與人民權益，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、清廉度及行政效率。

（二）關懷地方經濟發展，配合中央政策，協助縣（市）辦理相關地方財政自治事項，推動地方農業、交通、觀光、宗教文化旅遊及休閒等產業多元創新，關懷地方經濟發展，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質與量，並經由基層單位等訪視座談，適時反映民情，供權責機關參考，據以改善投資經營環境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、水土保持抗旱防汛宣導及交通經建政策宣導。

（三）在既有組織編制架構下，以行政簡化、強化志願服務等方式，維持館務運作及場地利用，營造為展示、教育、集會及休閒等多功能之博覽場館。

（四）配合政策逐步加強省政史料之蒐集保存及展示，積極辦理空間調整，充實豐富多元之展出內容。

（五）將館內珍貴之省政音像史料逐步數位化，以妥善保存，並不定期規劃展出及提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
（六）善用館內設施資源，辦理學生探索省政歷史、人文活動，提供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訪導覽服務，以充實學生歷史、藝術、人文及天然災害教育等相關知識。

二、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

（一）充分運用館區之集會、展覽等場地優勢條件，規劃結合鄰近公、民營機構團體資源，推廣藝文相關活動，建構為區域藝術及文創中心。

（二）辦理志工參訪訓練，透過觀摩學習，拓展營運視野，並鼓勵參與工作相關之訓練及線上學習課程，充實知識與技能，以因應時代潮流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（三）結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、921地震教育園區、鳳凰谷鳥園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等鄰近公、民營展館資源，進行館際交流合作，擴大策略聯盟效益，以提升省政資料館推廣博覽、會議及藝文等功能。

（四）賡續辦理省政資料館館舍、空調及機電等硬體設備之維護與更新，以提供優質場地。

三、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：本府依「教師法」及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，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原則，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教師再申訴評議案件，以保障教師再申訴權益。

四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：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，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**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**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評估 體制 | 評估 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|
| 一 | 推動省政事務，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、展出及推廣 | 1 | 省政資料保存維護件數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10,000件為基準維護件數；【基準維護件數×（100%+目標值）–基準維護件數】÷基準維護件數×100% | 2% | 無 |
| 二 | 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 | 1 | 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 | 1 | 問卷調查 | （抽樣民眾之滿意以上人數÷抽樣民眾之人數）×100% | 90% | 無 |
| 三 |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 | 1 |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。 | 1 | 統計數據 | 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÷每年辦理審結件數×100% | 93% | 無 |
| 四 |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| 1 |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（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＋資本門應付未付數＋資本門賸餘數）÷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（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） | 95% | 無 |
| 2 |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| 1 | 統計數據 | （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－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）÷（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）×100% | 4.8% | 無 |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　　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
　　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
　　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
　　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
　　5.其它。

**參、年度重要計畫**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 與KPI關聯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政社衛業務 | 民政社衛業務 | 其它 | 一、辦理臺灣光復節紀念活動。  二、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訪視地方暨跨域治理研討會。  三、辦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、議會等機場公務通行證申請事宜。  四、配合中央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。  五、協辦孝行獎選拔暨頒獎活動，提倡孝道美德。  六、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業務業務。  七、辦理本府表揚績優民間慈善及公益團體或個人活動。  八、獎補助省轄14縣市人民團體或非營利團體辦理相關活動。  九、辦理各項民政、社會、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業務。 |  |
| 教文及資料業務 | 教文及資料業務 | 其它 | 一、辦理中央政府當前重要施政及省政建設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典藏事項。  二、辦理省政資料館陳列室展示內容更新充實等事項。  三、配合各公務機關、學校、團體需求，辦理來賓接待、簡報及參觀業務。  四、因應各公務機關辦理會議、典禮、展覽及其他系列活動，提供場地服務事宜。  五、配合各陳列特展室主題，邀請專家學者講演，提升社會大眾專業及知性智能。  六、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、展出及推廣，並善用館藏文物資源，規劃辦理中小學生參訪省政資料館推廣活動，培養學童文化素養。  七、 持續推動人文生態學習策略聯盟，擴大展示博覽服務，提昇社會教育及推廣功能，並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。  八、辦理歷年省府公報查詢、省政大事紀編輯、刊物發行等。  九、舉辦讀經推廣教育及全國經典總會考。  十、辦理傳統文化推廣相關業務。  十一、辦理本省教育、文化藝術推廣相關事項。 | 省政資料保存維護件數、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 |
| 經建財務業務 | 經建財務業務 | 其它 | 一、辦理關懷地方經濟發展、反映民情，暨表彰農、工、商業及宗教文化旅遊與觀光價值所創造之經濟效益等業務。  二、配合中央協助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暨健全財政業務，辦理各相關財經研討、座談及表揚績優創業（新）企業家等業務。  三、統一訂定並發布本省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日期。  四、執行本府財務及相關業務事項。 |  |
| 法規業務 | 法規業務 | 其它 | 一、檢討整理省法規、省行政法規及法規、訴願、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。  二、辦理各項法規說明會。  三、辦理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及法制人員研習班。  四、辦理臺灣省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。  五、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業務。 |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。 |